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所有經營業務並非主要位於香港，亦並非於香港管理或進行，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另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公司有利或適合本公司，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定期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趙樂先生(執行董事)及黃沛翹女士(「黃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有)及／或電郵進行聯絡。

當聯交所擬因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地址，倘董事預期進行差旅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在辦公場所，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的電話號碼。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均可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亦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第3A.23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應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則的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應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法，並將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悉數告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均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盡快知會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保留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香港證券監管至關重要，彼等亦需擁有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我們已委任易芳女士（「易女士」）及黃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易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其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為支持易女士，我們已委任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黃女士（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供協助，以使易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易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授出：

- (i) 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易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易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了解。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易女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主要規定及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易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將致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i) 易女士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編纂]秘書職責培訓課程；
- (iv) 於易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格。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易女士在過去三年受惠於黃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獲豁免；及
- (v) 倘於該三年期間，黃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倘黃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有關易女士及黃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